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4397 号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交割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3
	报表编制说明	1-45

关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4397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资产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以及编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京粮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京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粮股份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经营成果。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重组标的资产京粮股份公司资产交割日的资产状况和资产过渡期间的经营成果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说明	2017.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732,381,33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七(二)	160,699,899.00
应收票据	七(三)	200,000.00
应收账款	七(四)	162,296,449.35
预付款项	七(五)	323,211,27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六)	1,963,026.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七)	35,678,83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八)	710,833,01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92,572,558.70
流动资产合计		2,419,836,39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142,703,240.87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29,475,874.93
固定资产	七(十二)	1,262,642,511.45
在建工程	七(十三)	24,186,993.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七(十四)	14,71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五)	391,137,434.66
开发支出		-
商誉	七(十六)	191,394,422.51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30,842,12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8,351,74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749,062.79
资产总计		4,500,585,45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说明	2017.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九）	1,057,731,41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	30,715,182.30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458,382,476.19
预收款项	七（二十二）	258,526,54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11,125,986.35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24,877,670.19
应付利息	七（二十五）	2,915,684.38
应付股利	七（二十六）	184,014.13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七）	88,898,802.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3,357,77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20,422,151.15
专项应付款	七（二十九）	1,086,562.84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七（三十）	79,125,81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60,099,07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33,607.85
负债合计		2,094,091,37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三十一）	9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二）	371,206,790.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三）	18,858,765.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605,126,80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192,364.05
少数股东权益	七（三十五）	436,301,71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494,07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0,585,45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说明	报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6,690,977,898.23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六)	6,690,977,898.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11,023,434.3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六)	6,087,155,11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七)	26,981,663.17
销售费用	七(三十八)	193,564,948.38
管理费用	七(三十九)	185,866,654.04
财务费用	七(四十)	11,915,864.64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一)	5,539,190.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60,314,93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三)	12,284,457.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46,591.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四十四)	5,526,3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080,220.1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五)	94,880,935.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844.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六)	19,496,928.8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8,97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464,226.7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七)	83,712,77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51,45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198,993.21
少数股东损益		53,552,461.43
持续经营损益		196,198,993.21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51,45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198,99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52,46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日资产负债表和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编制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由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0年12月29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00134893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7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1年12月28日之前缴足。首期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各发起人按照65%的比例将出资折为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首期出资79,827.53万元,按照65%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51,888.00万元,其余27,939.53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二期出资70,172.47万元,按照65%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45,612.00万元,其余24,560.4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册资本中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5,3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股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0)238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为人民币16,5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7,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7,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油脂油料、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7455524Y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背景

根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由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减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协议规定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等额补足。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本公司编制了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具体确定为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资产交割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资产交割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资产交割过渡期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

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

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当本公司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核销该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 以上等）。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除休闲食品加工业以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3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0	0
3个月—1年(含1年)	2	2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休闲食品加工业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填列。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6-9.50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7-18	5	5.28-13.57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75
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5-28	5	3.39-19.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有效年限
商标使用权	20 年	商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使用权	20 年	专利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租赁合同确定的年限平均摊销，最长不超过 20 年。

(十九)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套期会计

2015年12月17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同时要求对于本规定施行之日已经存在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且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的，如在该日按本规定评估并进行适当的再平衡调整（如需）后符合本规定有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则可视为持续存在的套期关系，自该日起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任何再平衡产生的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更新相关的套期文件。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下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

行规定》，并对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的套期关系已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以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为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应当指定在公允价值套期关系中。

（2）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为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应当指定在现金流量套期关系中。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抵销程度。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称为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的金额为 5,830,791.95 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公司无终止经营损益发生。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526,360.00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期会计期间未发生其他事项调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减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减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粮食、食用植物油等由 13% 税率改征 11% 税率。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2016 年 5 月起享受《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中关于增值税的限额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7.31
库存现金	115,192.71
银行存款	624,516,590.82
其他货币资金	107,749,550.06
合 计	732,381,333.59

注 1：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 2：其他货币资金是期货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注 3：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款项的情况。

(二) 衍生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7.7.31
期货合约	160,699,899.00
合计	160,699,899.00

2、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列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是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期货合约。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财政部下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如果发生套期保值事项，首先要进行评价是否为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是否存在对应的套保关系，如果并不能满足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核算。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7.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20,275.42	6.24	-	-	10,220,275.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25,827.46	93.50	1,049,653.53	0.69	152,076,17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575.29	0.26	420,575.29	100.00	-
合计	163,766,678.17	100.00	1,470,228.82	—	162,296,449.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7.7.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0,220,275.42			关联方，无减值
合计	10,220,275.4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焦作市意达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243,283.89	243,283.89	5年以上	100.00	诉讼事项, 全额计提
北京荣发利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3,143.00	163,143.00	2-3年	100.00	诉讼事项, 全额计提
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	11,738.80	11,738.80	1-2年	100.00	诉讼事项, 全额计提
北京国泰平安天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9.60	1,809.60	1-2年	100.00	诉讼事项, 全额计提
北京顺义隆华购物中心	600.00	600.00	2-3年	100.00	诉讼事项, 全额计提
合计	420,575.29	420,575.29	——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8,718,857.64	70,667.50	138,648,190.14
3个月—1年(含1年)	12,577,566.02	464,130.65	12,113,435.37
1—2年(含2年)	876,673.67	87,667.37	789,006.30
2—3年(含3年)	368,272.67	73,654.53	294,618.14
3—4年(含4年)	331,688.96	165,844.48	165,844.48
4—5年(含5年)	130,159.00	65,079.50	65,079.50
5年以上	122,609.50	122,609.50	0.00
合计	153,125,827.46	1,049,653.53	152,076,173.93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7.31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194,863.21	99.99
1至2年	16,410.49	0.01
合计	323,211,273.70	100.00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7.31
定期存款利息	1,963,026.11
合计	1,963,026.11

注: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 无已逾期的应收利息。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2,368.63	90.62	142,196.50	0.44	32,340,17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1,241.75	9.38	22,580.00	0.67	3,338,661.75
合计	35,843,610.38	100.00	164,776.50	—	35,678,833.8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0,589,433.56	964.16	30,588,469.40
3个月—1年(含1年)	1,134,402.37	56,045.12	1,078,357.25
1,0年(含2年)	638,032.21	55,007.12	583,025.09
2-3年(含3年)	112,900.49	22,580.10	90,320.39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7,600.00	7,600.00	0.00
合计	32,482,368.63	142,196.50	32,340,172.13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215,697.53	-	233,215,697.53
周转材料	2,739,553.55	-	2,739,553.55
库存商品	476,815,761.76	1,937,992.99	474,877,768.77
合计	712,771,012.84	1,937,992.99	710,833,019.85

注：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7.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70,245,013.74
理财产品	175,900,000.00
套期保值被套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42,105,289.13
待退回预缴所得税	4,322,255.83
合计	292,572,558.70

注：本公司理财产品为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存出投资款、购买的通知存款和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7.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51,246,693.06		
2. 联营企业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91,456,547.81		
合计	142,703,240.87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221,917.75	4,746,042.82		29,475,874.93
合计	34,221,917.75	4,746,042.82		29,475,874.93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5,607,607.74	209,138,766.69	-	796,468,841.05
机器设备	650,288,744.25	195,173,464.30	1,201,393.39	453,913,886.56
运输工具	16,350,584.94	10,090,824.51	-	6,259,760.43
电子设备	11,275,374.19	6,212,122.37	-	5,063,251.82
办公设备	1,382,211.56	677,234.47	-	704,977.09
其他设备	3,576,652.87	3,253,769.57	91,088.80	231,794.50
合计	1,688,481,175.55	424,546,181.91	1,292,482.19	1,262,642,511.45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设备安装工程类	16,605,816.65		16,605,816.65
2、技术改造类	2,375,423.48		2,375,423.48
3、建筑施工类	5,205,753.71		5,205,753.71
合计	24,186,993.84		24,186,993.84

(十四)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7.7.31
运输设备	14,713.80
合计	14,713.80

(十五)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529,428.31	2,131,143.54		1,398,284.77
土地使用权	303,957,640.00	39,375,594.67		264,582,045.33
商标权	153,931,746.68	28,774,642.12		125,157,104.56
合计	461,418,814.99	70,281,380.33		391,137,434.66

(十六)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7.31
收购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91,394,422.51
合计	191,394,422.51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7.31
1、古船油脂公司马驹桥厂房改造	17,140,868.14
2、艾森绿宝公司房屋改造	259,013.92
3、临安春满园土地（林地）租赁费	5,356,566.00
4、古船油脂公司办公楼装修	3,292,500.63
5、浙江小王子动画制作费用	4,368,932.05
6、古船面包租入资产装修费用	424,244.97
合计	30,842,125.7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7.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65,480.49	1,216,370.12
可抵扣亏损	6,860,399.58	1,715,099.90
递延收益	1,987,500.00	496,87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693,600.00	4,923,400.00
合计	33,406,980.07	8,351,745.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7,844,449.16	6,961,112.29
评估增值	212,551,865.40	53,137,966.35
合计	240,396,314.56	60,099,078.64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7.31
保证借款	344,231,413.11
信用借款	713,500,000.00
合计	1,057,731,413.11

注 1：公司无已逾期短期借款；

注 2：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和北京古船油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五亿两千万元整。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使用此担保贷款金额为 344,231,413.11 元。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7.31
银行承兑汇票	30,715,182.30
合计	30,715,182.3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7.31
采购货款	424,676,955.13
设备款	16,854,982.18
工程款	460,252.72
其他	16,390,286.16
合计	458,382,476.19

(二十二)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项目	2017.7.31
货款	258,029,948.14
房租	496,592.98
合计	258,526,541.12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7.31
短期薪酬	9,211,742.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1,696.51
辞退福利	282,547.46

项目	2017.7.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1,125,986.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7.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5,369.91
(2) 职工福利费	19,811.80
(3) 社会保险费	1,540,870.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9,632.13
工伤保险费	159,939.15
生育保险费	51,298.83
其他	-
(4) 住房公积金	202,78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2,902.56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9,211,742.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7.31
基本养老保险	1,554,496.43
失业保险费	41,080.35
企业年金缴费	36,119.73
其他	-
合计	1,631,696.5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7.31
增值税	9,077,681.09
企业所得税	11,172,86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455.12
房产税	1,192,111.79
土地使用税	210,482.86
个人所得税	1,808,304.65
教育费附加	384,634.59
印花税	179,075.78
其他	191,057.26
合计	24,877,670.19

(二十五)应付利息

项目	2017.7.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15,684.38
合计	2,915,684.38

注：公司无应支付的逾期借款利息。

(二十六)应付股利

项目	2017.7.31
普通股股利	184,014.13
合计	184,014.13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7.3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36,244,368.07
其他单位往来款	9,168,973.04
职工各项保险	2,170,963.59
应付职工借款	1,304,190.89
保证金、押金	28,518,743.43
仓租费、仓储费	1,844,683.33
其他	9,646,880.26
合计	88,898,802.61

(二十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7.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728,551.15
三、其他长期福利	19,693,600.00
合计	20,422,151.15

(二十九)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7.31	形成原因
1.油罐电加热系统拨款	257,028.11	拨款
2.食用油绿色清洁生产设备及工艺研究与科技示范	440,469.43	拨款
3.油罐维修基金	389,065.30	拨款
合计	1,086,562.84	/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7.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125,815.22	
合计	79,125,815.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7.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	5,547,011.68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1,9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投入专项补助	13,401,184.67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临港工业区管委会”建设阶段企业基础配套款	54,293,929.49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园区建设资金及科学技术支出	2,851,851.77	与资产相关
古船油脂科委专项形成的固定资产	1,044,337.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125,815.22	

(三十一) 股本

公司名称	2017.7.3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3,250,000.00
北京国有资本管理中心	165,750,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00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00
合计	975,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7.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1,206,790.2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71,206,790.28
合计	371,206,790.28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7.31
法定盈余公积	18,858,765.06
合计	18,858,765.06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7.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2,862,565.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2017.7.3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2,862,565.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64,24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126,808.71

(三十五)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7.7.3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33,983,194.29
王岳成等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197,891,810.66
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924,429.68
超迅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502,280.06
合计	436,301,714.69

(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62,404,259.35	6,077,004,140.51
其他业务	28,573,638.88	10,150,973.49
合计	6,690,977,898.23	6,087,155,114.00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1,851.40
教育费附加	3,311,535.77
房产税	8,244,356.65
土地使用税	2,281,673.05
地方教育附加	2,258,447.64
其他税费	3,383,798.65
合计	26,981,663.17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职工薪酬	62,300,888.26
劳动保险费	3,097,091.50
包装费	466,572.97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运输费	17,903,441.76
装卸费	1,982,278.90
水电费	1,958,882.28
车辆费用	1,966,539.82
仓储保管费	9,452,011.61
检验检测费	500,696.24
保险费	288,249.31
促销费用	34,156,082.60
业务经费	27,538,411.17
劳动保护费	90,971.26
商品损耗	59,111.85
商品溢余	-17,746.58
样品及产品损耗	9,931,622.41
其它费用	21,889,843.02
合计	193,564,948.38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职工薪酬	105,095,908.15
劳动保险费	28,272.36
公司经费	15,246,635.74
保险费	757,675.90
车辆费用	3,155,288.20
折旧费	18,701,042.02
修理费	1,788,628.41
资产摊销	17,070,272.41
物料消耗	576,897.17
中介机构费	6,042,507.74
科研费	2,428,742.10
信息网络费	693,623.61
劳动保护费	782,905.99
环境保护费	747,880.51
安全防范费	457,864.74
董事会费	280,000.14
其他	12,012,508.85
合计	185,866,654.04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利息支出	16,355,409.25
减：利息收入	5,849,826.73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汇兑损益	376,316.10
手续费	1,032,260.62
其他	1,705.40
合计	11,915,864.64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坏账损失	399,791.86
存货跌价损失	4,368,515.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0,883.18
合计	5,539,190.12

(四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年6月-2017年7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14,938.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314,938.40
合计	60,314,938.40

(四十三)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51,16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151.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1,07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3,558.3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0,967.56
合计	12,284,457.87

(四十四)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5,526,3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26,360.00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844.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844.21
政府补助	6,773,734.08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索赔收入	39,366.40
税收返还款	5,521,888.21
拆迁补偿	81,577,182.71
其他	928,919.74
合计	94,880,935.35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88,973.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8,973.28
对外捐赠	81,749.58
罚款支出	13,300.00
其他	17,612,905.94
合计	19,496,928.80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拆迁过程中形成的支出。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6月-2017年7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130,966.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9,752,687.00
其他	-170,881.47
合计	83,712,772.06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与河北省油脂储备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京粮（河北）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春立。其中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出资33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河北省油脂储备库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3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经营范围：生产食用植物油及副产品（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油脂油料及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油脂、食用油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仓储服务；装卸、搬倒服务；房屋场地和机器设备租赁；油料作物种植及销售；餐饮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7月31日，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河北省油脂储备库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2、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与超迅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京粮新创（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8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春立。其中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2%；超迅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9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广告经营；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食品销售；饲料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7月31日，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超迅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3、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与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持股比例49%。法定代表人：邱宇。经营范围：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服务；餐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图文制作；广告业务；舞台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4、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3级子公司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蜜斯蜜汇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万元，法定代表人：

王亚光。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实际出资 30 万元。

5、201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 3 级子公司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蜜斯蜜澳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亚光。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实际出资 20 万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522 室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522 室	油脂产品及贸易	100.00		股东投入
1.1 京粮（河北）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	油脂产品及贸易		51.00	2017 年新设
1.2 京粮新创（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08 室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08 室	粮油产品贸易，企业管理服务等		51.02	2017 年新设
2、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槐房南里 300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槐房南里 300 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3、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 58 号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 58 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4、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4.1 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510 室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510 室	餐饮管理等		51.00	2016 年新设
4.1.1 蜜斯蜜汇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南京路 189 号和平大悦城 3F-07 号商铺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南京路 189 号和平大悦城 3F-07 号商铺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51.00	2017 年新设
4.1.2 蜜斯蜜澳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东街 8 号 1 层 102(L117 号铺位)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东街 8 号 1 层 102(L117 号铺位)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51.00	2017 年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槐房路 175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槐房路 175 号	油脂储存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6、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临港工业区 1 号	天津市塘沽区临港工业区 1 号	油料油脂饲料加工、粮油食品、副产品等销售及贸易经营	70.00		股东投入
7、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小王子路 48 号小王子食品工业园区	杭州临安小王子路 48 号小王子食品工业园区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糕点的生产、加工、销售	69.7716		非同一控制合并
7.1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69.7716	非同一控制合并
7.2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69.7716	非同一控制合并
7.3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青路南首（大三里）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青路南首（大三里）	糕点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		69.7716	非同一控制合并
7.4 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於潜镇工业园区	杭州临安於潜镇工业园区	糕点的生产、加工、销售		69.7716	非同一控制合并
7.5 临安春满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		69.771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一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0%	5,563,089.79		233,983,194.2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	19,088,943.26		197,891,810.6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	生产企业	50.00		权益法
2、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1号	交通运输、仓储	30.00		权益法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 其他

无

九、其他事项

经北京市工商管理朝阳分局批准，公司名称已于2017年9月6日变更为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2017年9月14日，公司股东变更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春立。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